



第 2353(2017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7948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声明，尤其是第 2057(2012)、2109(2013)、2132(2013)、2155(2014)、2187(2014)、2206(2015)、2241(2015)、2252(2015)、2271(2016)、2280(2016)、2290(2016)、2302(2016)、2304(2016)和 2327(2016)号决议，

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将第 2206(2015)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重申第 2206(2015)号决议第 10、11、13、14 和 15 段的规定，以及第 2290(2016)号决议第 8、9 和 10 段的规定；

2. 决定将第 2290(2016)号决议第 12 段(a)、(b)、(c)、(e)和(f)分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并决定专家小组同委员会讨论后，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出中期报告，至迟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提出最后报告，并在提交报告的月份之外每月提供最新情况，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，并就进一步延长其任务采取适当行动；

3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
